

股票代碼：3189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SUS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CORP.

113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地 點：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 1245 號 (本公司石磊廠)

目 錄

	頁次
壹、開 會 程 序	1
貳、開 會 議 程	2
一、報 告 事 項	3
二、承 認 事 項	3
三、討 論 及 選 舉 事 項	4
四、臨 時 動 議	13
參、附 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	19
四、盈餘分配表	39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二、公司章程	43
三、董事選舉辦法	49
四、董事持股情形	51
五、其他說明事項	52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主席宣佈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肆、承認事項
-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 會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 點：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 1245 號(本公司石磊廠)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 (二)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二) 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 (三)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一、報告事項

- (一)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4 頁至第 17 頁)。
- (二)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8 頁)。
- (三)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關於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 112 年度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6,480,000 元，擬全數以現金發放，與 112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 (四)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以發放現金分派股東紅利，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0 元，計新台幣 454,423,060 元。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配發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比例發生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在上述分派金額之範圍內全權處理之。

二、承認事項

- (一)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第 14 頁至第 17 頁)及附件三(第 19 頁至第 38 頁)。

決議：

(二)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7,515,806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按本公司章程擬具盈餘分配表。
2.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9 頁)。

決議：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第 10 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 一、發行價格：以董事會決議日發行普通股收盤價之 50%。
 - 二、發行總額：普通股 2,700,000 股，於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兩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發行條件：
 - (1) 既得條件：

(一) 指標 A：八職等以上(含)員工

依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被授予對象屬八職等以上(含)員工者，自給與日(即增資基準日，下同)起至下述日期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A.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1 個月時：40%。

B.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13 個月時：30%。

C.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25 個月時：剩餘股份。

(二) 指標 B：六職等至七職等及其他卓越績優員工者

依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被授予對象屬六職等至七職等及其他卓越績優員工者，自給與日(即增資基準日，下同)起至下述日期仍在職，且考績 B 以上、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A.自給與日起算，屆滿1個月時：40%。

B.自給與日起算，屆滿13個月時：30%。

C.自給與日起算，屆滿25個月時：剩餘股份。

(2)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依11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尚未達成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3)員工離職、退休、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轉任關係企業、留職停薪等之處理

(一)自請離職、不能勝任工作之資遣、解雇、退休、非職業災害之死亡者，於離職、退休或死亡當日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

(二)不能勝任工作以外之資遣者，如資遣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其他既得條件，則按其當年度在職天數之比例乘以本辦法第七條約定當年度得既得之股數，視為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其餘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於離職當日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

(三)因職業災害而殘疾者：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離職當年度視為完成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任職期限，惟仍受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既得條件期限及比例之限制。離職後之下一年度起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因職業災害而死亡者：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死亡日起，視為達成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任職期限，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信託約定取得移轉股份，惟繼承人自本公司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之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如轉任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其他既得條件，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辦法第七條約定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六)留職停薪：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如留職停薪生效日之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其他既得條件，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留任年資。

(七)本公司依本辦法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予註銷。

四、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包含：

指標 A：八職等以上(含)員工。

指標 B：六職等至七職等及其他卓越績優員工者。

(2)實際得為認購之員工及得認購之數量，將參酌職等級、工作績效或其他管理上所需之條件等因素，由執行長核定，送呈董事長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經理人、非具董事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3)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留任及吸引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依 113 年 1 月 19 日收盤價新台幣 98.4 元擬制估算，依既得條件暫估 113 年~115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2,641 仟元、42,421 仟元及 13,129 仟元。

(2)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暫估 113 年~115 年費用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 0.16 元、0.09 元及 0.03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決 議：

(二)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任期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屆滿。擬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2. 第九屆新任董事之任期自 113 年股東常會結束後就任，任期三年，自 113 年 5 月 30 日至 116 年 5 月 29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新任董事就任止。
3.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共 6 位)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任職	持有股份
童子賢	台北科技大學電腦通訊與控制碩士、台北科技大學榮譽工學博士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華碩電腦(股)公司副董事長	本公司策略長 董事長：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暨策略長)、景碩投資(股)公司、捷揚光電(股)公司、華瑋投資(股)公司、華毓投資(股)公司、華旭投資(股)公司、日冠金屬(股)公司、晶澈科技(股)公司、美彤生醫(股)公司、目宿媒體(股)公司 副董事長：新境界文教基金會 董事：華擎科技(股)公司、晶碩光學(股)公司、華永投資有限公司、華翔旅行社有限公司、華維投資有限公司、華惟國際有限公司、Casetek Holdings Limited(Cayman)、Pegatron Holding Ltd.、Unihan Holding Ltd.、Magnificent Brightness Limited、Casetek Holdings Ltd.、Protek Global Holdings Ltd.、Digitex Global Holdings Ltd.、Kinsus Corp.(USA)、Pegatron Holland Holding B.V.、Powtek Holdings Limited、Cotek Holdings Limited、Grand Upright Technology Limited、Aslink Precision Co., Ltd.、好風光創意執行(股)公司、公益平臺文化基金會、漢光教育基金會、龍應台文化基金會、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長風文教基金會、兩岸發展	240,000

			<p>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澧食公益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布拉瑞揚舞團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台灣好基金會、劉國松基金會、振興醫療財團法人、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p> <p>獨立董事：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p> <p>理事長：台灣玉山科技協會、台灣隱形眼鏡產業發展協會</p> <p>副理事長：台灣氣候聯盟</p> <p>理事：台北市電腦公會、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p>	
廖賜政	大同工學院工商管理學系、大同大學名譽商學博士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營運長、永碩聯合國際(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p>本公司董事長兼副策略長</p> <p>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集團副總裁</p> <p>董事長：Pegatr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Pegatron Technology HAI PHONG Company Limited</p> <p>社長：Pegatron Japan Inc.</p> <p>董事：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華信精密(股)公司、Asuspower Corporation、華毓投資(股)公司、凱達電子(昆山)有限公司、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Piotek Holdings Ltd、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p> <p>執行董事：凱全電子(重慶)有限公司</p>	172,000
郭明棟	國立台北工專	景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耀文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p>董事長：晶碩光學(股)公司(暨策略長)、美韻投資(股)公司</p> <p>副董事長：美彤生醫(股)公司、晶澈科技(股)公司</p> <p>董事：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Kinsus Corp.(USA)、景碩投資(股)公司、捷揚光電(股)公司</p> <p>理事：台灣玉山科技協會</p> <p>常務理事：台灣隱形眼鏡產業發展協會</p>	521,795
陳河旭	清華大學物理系	景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摩托羅拉	<p>本公司執行長兼總經理</p> <p>董事：景碩科技(股)公司、晶碩光學(股)公司、復揚科技(股)公司</p> <p>副理事長：台灣電路板協會、桃園企業聯合會</p>	403,002

		系統(股)公司製造經理	理事：台灣玉山科技協會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謙為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系	景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亞智(股)公司PCB設備設計經理、復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本公司技術總監	55,556,221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薌薌	美國聖湯瑪斯大學企管碩士	久陽精密(股)公司副董事長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暨投資長 董事：誠品(股)公司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華瑋投資(股)公司、華旭投資(股)公司、景碩投資(股)公司、和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復揚科技(股)公司、PEGAUNIHAN TECHNOLOGY INDONESIA、PEGATR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PEGATRON TECHNOLOGY HAI PHONG COMPANY LIMITED	58,233,091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共3位)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任職	持有股份
李明显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畢業、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弘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鎧勝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弘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華碩電腦(股)公司 常務監事：台灣褐藻醣膠發展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聯合抗癌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厚道社會服務聯合會	0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不適用				

陳良基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畢業、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碩士、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電子所創始所長、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工業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特聘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創意創業學程主任、國立臺灣大學電資學院副院長、教育部第13屆、16屆國家講座主持人、國立臺灣大學講座教授、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院長、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副校長、教育部政務次長、科技部部長	台大電機系名譽教授 董事：新唐科技(股)公司、見臻科技(股)公司、奇景光電(股)公司(美國公司) 獨立董事：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佳世達科技(股)公司、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0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不適用				

賀陳弘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系畢業、德國RWTH Aachen 機械工程Diplom學位、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院長、國立清華大學學務長、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教授	梅貽琦榮譽講座教授	0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不適用				

4. 請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舉之。

選舉結果：

- (三)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職務
董事	童子賢	董事長：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暨策略長)、景碩投資(股)公司、捷揚光電(股)公司、華瑋投資(股)公司、華毓投資(股)公司、華旭投資(股)公司、日冠金屬(股)公司、晶澈科技(股)公司、美彤生醫(股)公司、目宿媒體(股)公司 董事：華擎科技(股)公司、晶碩光學(股)公司、華永投資有限公司、華翔旅行社有限公司、華維投資有限公司、華惟國際有限公司、Casetek Holdings Limited(Cayman)、Pegatron Holding Ltd.、UniHan Holding Ltd.、Magnificent Brightness Limited、Casetek Holdings Ltd.、Protek Global Holdings Ltd.、Digitex Global Holdings Ltd.、Kinsus

		Corp.(USA)、Pegatron Holland Holding B.V.、Powtek Holdings Limited、Cotek Holdings Limited、Grand Upright Technology Limited、Aslink Precision Co., Ltd.、好風光創意執行(股)公司 獨立董事：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
董事	廖賜政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集團副總裁 董事長：Pegatr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Pegatron Technology HAI PHONG Company Limited 社長：Pegatron Japan Inc. 董事：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華信精密(股)公司、Asuspower Corporation、華毓投資(股)公司、凱達電子(昆山)有限公司、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Piotek Holdings Ltd、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執行董事：凱全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	郭明棟	董事長：晶碩光學(股)公司(暨策略長)、美韻投資(股)公司 副董事長：美彤生醫(股)公司、晶澈科技(股)公司 董事：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Kinsus Corp.(USA)、景碩投資(股)公司、捷揚光電(股)公司
董事	陳河旭	董事：晶碩光學(股)公司
董事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薌薌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暨投資長 董事：誠品(股)公司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華瑋投資(股)公司、華旭投資(股)公司、景碩投資(股)公司、和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獨立董事	李明昱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華碩電腦(股)公司
獨立董事	陳良基	董事：新唐科技(股)公司、見臻科技(股)公司、奇景光電(股)公司(美國公司) 獨立董事：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佳世達科技(股)公司、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

電子及半導體產業歷經 111 年疫情紅利推動的急劇成長後，在 112 年進入極其保守的調整庫存階段，112 年整體產業都處於低迷狀態，產業前景不明，原有產品庫存太高，新產品又因對未來成長趨勢不明，而遲遲不敢推進，甚至更有政治及戰爭衝突、美中科技限制令及全球通膨未見趨緩，使經濟成長備受壓力，原本寄望中國在疫情解封之後，經濟能夠有所成長，並帶動部分全球需求的期望，也逐步破滅。

在各個電子產品均呈現低迷市況的 112 年，AI 人工智慧的議題帶給整個產業一線希望，AI 伺服器、生成式 AI 應用曾經一度形成熱潮，使大家都認為 AI 的應用將大幅成長，可以抵消消費性電子產品的低潮，惟 AI 應用市場仍然無法翻轉整體經濟，僅僅在 112 年第四季開始為 113 年的成長復甦帶來一些希望。

綜觀 112 年各個電子產品的消長趨勢，由 Prismark(表一)可以看出一些變化，在 PC 級別的電腦方面，112 年比 111 年衰退了 25.1%，係因客戶端囤積太多庫存，終端需求因經濟成長不振，消化庫存的力道極弱，客戶回補庫存的需求推估至 113 年下半年。

單位：美金百萬元

	2021	2022	2023F	2027F	2022/2021	2023F/2022	2022-2027F CAAGR
Computer: PC	\$14,542	\$12,745	\$9,440	\$10,317	-12.40%	-25.10%	-4.10%
Server/Data Storage	\$7,804	\$9,894	\$8,178	\$13,527	26.80%	-17.34%	6.50%
Other Computer	\$4,554	\$4,106	\$3,732	\$4,272	-9.80%	-9.10%	0.80%
Mobile Phones	\$16,117	\$15,968	\$12,978	\$16,991	-0.90%	-18.72%	1.20%
Wired Infrastructure	\$6,111	\$6,665	\$5,947	\$7,591	9.10%	-10.78%	2.60%
Wireless Infrastructure	\$3,337	\$3,585	\$3,203	\$4,211	7.40%	-10.66%	3.30%
Consumer	\$11,858	\$11,085	\$8,961	\$11,901	-6.50%	-19.16%	1.40%
Automotive	\$8,728	\$9,468	\$9,137	\$11,956	8.50%	-3.50%	4.80%
Industrial	\$3,226	\$3,317	\$3,030	\$3,736	2.80%	-8.66%	2.40%
Medical	\$1,531.62	\$1,553	\$1,485	\$1,740	1.40%	-4.38%	2.30%
Military/Aerospace	\$3,113	\$3,356	\$3,424	\$4,107	7.80%	2.03%	4.10%
Total	\$80,920	\$81,740	\$69,514	\$90,348	1.00%	-14.96%	2.00%

表一、全球 PCB 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Prismark, Nov 2023)

在手機產品方面，亦有類似的下滑趨勢，112年較111年下滑了18.72%，尤其是中國的智慧型手機，不僅沒有因為疫情的解封帶來需求復甦，反而因為中國經濟成長趨緩引起消費性產品更新速度變慢，新機種推出速度也明顯下滑，再加上美國對中國半導體的限令，致使高階智慧型手機的需求一蹶不振。

原本處於快速成長的通信基礎建設，在112年竟也下滑了10%以上，主要因素也是因高庫存及低需求，電子產品市場都在等待成長訊號的出現，在此之前都未有補充庫存的意願。

最後寄予厚望並有著超高市場期待的是AI伺服器與生成式AI應用，惟此發展集中在少數應用，並且發生在第四季之後，對於整年度的成長貢獻不大，最終伺服器的需求還是下滑了17.34%，無力翻轉整體市場的頹勢。

佔市場份額相當大的消費性電子產品，112年也下滑了19.16%，全球市場除了美國有一定程度的復甦之外，其他地區仍處於低檔的氛圍。

展望113年，有幾個方向值得期待，復甦的氣氛已在第一季露出曙光，整年的復甦成長即便尚未能回到111年水準，但也已經脫離谷底。

1. 整體庫存消化速度持續，庫存量已回到健康水準，市場供需秩序漸趨正常。
2. AI伺服器、泛用型伺服器、通信基礎設施新品輩出，大型語言模型應用日新月異，相關半導體需求越趨明顯。
3. 半導體供應鏈去中國化型態已經成型，產業鏈各自發展的樣態已然趨於穩定，變數下降。

半導體及電子產品市場在經歷111年的超額成長，緊接著112年的庫存調整後，在113年迎接健康的復甦，公司當務之急仍然是掌握產品發展趨勢，配合市場動態，調節產能配置，方可確定公司穩定發展。

本公司112年度之個體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19,342,946仟元，較去年同期34,251,019仟元約減少43.53%，稅後淨利47,516仟元較前一年的稅後淨利6,976,792仟元，約減少99.32%；合併營收26,832,187仟元，較去年同期42,441,054仟元約減少36.78%，稅後淨利1,170,402仟元較前一年的稅後淨利7,933,470仟元，約減少85.25%，營運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體財報項目	112 年	111 年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19,342,946	34,251,019	-43.53%
營業毛利	2,706,747	11,123,870	-75.67%
營業利益(損失)	(866,462)	7,106,474	-112.19%
稅前淨利	47,516	8,725,094	-99.46%
本期淨利	47,516	6,976,792	-99.32%
每股盈餘	0.11 元	15.47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財報項目	112 年	111 年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26,832,187	42,441,054	-36.78%
營業毛利	6,757,506	15,711,556	-56.99%
營業利益	1,042,247	9,576,339	-89.12%
稅前淨利	1,426,085	10,091,874	-85.87%
本期淨利	1,170,402	7,933,470	-85.2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7,516	6,976,792	
非控制權益	1,122,886	956,678	
每股盈餘	0.11 元	15.47 元	

(二)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皆秉持「滿足客戶，追求卓越」之經營理念，朝向技術領先滿足市場需求的發展方向，切實掌握新世代產品需求，並提前投入工程資源以保持領先優勢，同時對應競爭者的競爭，期待能提高獲利，以為股東創造更大利益為目標。

IC封裝載板產業發朝幾個技術方向發展；例如多晶片、高集積度封裝(Chiplet)，SiP模組，高頻及高速應用…等等，在載板產品規格上則朝高層數、薄型化、細線路、小孔徑等方向發展。公司研發部門持續掌握技術發展方向及客戶需求，以技術及品質創造差異化，保持最高的競爭力。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Prismark調研數據，110至115年間，IC載板市場複合成長率達8.3%。這

不僅僅是ABF載板產品隨著AI、IoT、HPC、機器學習、汽車應用、5G/6G基礎建設等需求的增長，在BT載板方面更有5G手機帶來的module、SiP、RF元件需求，外加伺服器、資料中心等等帶來的寬頻記憶體(High Bandwidth Memory, HBM)，都帶動IC載板整體需求的成長。公司營收的成長是根據這些產品區塊成長趨勢來制定的，要謹慎應對的是產能的配置，以達到最佳產能利用率的目標。

3.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加強多晶片封裝技術發展的能量，著重製程技術並搭配高頻/高速材料的發展，以因應 5G/6G 及汽車產品的需求。
- (2) 擴充 ABF FC-BGA 載板產能，以搭配高層數板及高頻/高速的中長期的發展需求。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積極擴充ABF FC-BGA 載板產能，搭配記憶體用超薄載板、SiP模組及高集積化通信模組產品的需求，適度配置BT載板產能。中期持續微縮線寬、孔徑、厚度等基本半導體需求發展。長期則朝高頻材料系統、嵌入主動/被動元件、共構光學封裝模組等複雜結構發展技術，維持公司產品及技術的競爭力。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輝煌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9,342,946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美國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分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交易條件，確認國外倉庫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1,792,341仟元。由於載板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快速發展及消費喜好趨勢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新產品開發及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424,357仟元及新台幣381,123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0.64%及0.60%，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2,714)仟元及新台幣53,319仟元，占個體稅前淨利之(26.76)%及0.6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0,182仟元及新台幣2,799仟元，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32.54)%及2.8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政(六)第 144183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陳國帥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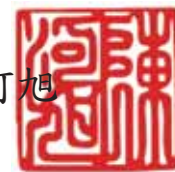
資 產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048,646	20	\$12,137,938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546,647	1	540,09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20,057	-	20,05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4,760	-	11,2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3,334,121	5	4,178,88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5及七	214	-	902	-
1200	其他應收款		78,051	-	577,83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9,855	-	15,066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1,792,341	3	2,770,717	4
1410	預付款項	七	953,461	1	626,08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8,492	-	203,3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896,645</u>	<u>30</u>	<u>21,082,119</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6,349,328	10	6,135,66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七及九	25,346,578	38	24,888,173	39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19,235	-	19,7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9,593	-	9,593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六.8及九	14,673,820	22	11,411,585	18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及六.17	30,091	-	37,74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428,645</u>	<u>70</u>	<u>42,502,518</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u>\$66,325,290</u>	<u>100</u>	<u>\$63,584,637</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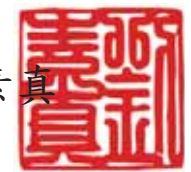
董事長：廖賜政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貞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500,000	1	\$-	-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20	984,899	2	33,923	-
2150	應付票據		46,664	-	20,420	-
2170	應付帳款		1,548,996	2	1,796,78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6,633	-	241,65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及七	4,548,098	7	6,918,469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846,928	1	1,792,657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3	1,839,873	3	1,065,121	2
2365	退款負債	六.14	14,393	-	367,13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636,484	16	12,236,168	19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	四及六.20	3,912,317	6	2,441,184	4
2540	長期借款	六.15	14,915,204	22	9,683,274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6及六.17	5,166,396	8	4,902,311	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993,917	36	17,026,769	27
2xxx	負債總計		34,630,401	52	29,262,937	4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8				
3110	普通股股本		4,544,231	7	4,527,711	7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7,153,073	11	6,860,826	11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89,190	7	4,087,70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938	-	203,10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270,310	23	18,826,225	30
3400	其他權益		(209,853)	-	(183,871)	-
3xxx	權益總計		31,694,889	48	34,321,700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66,325,290	100	\$63,584,63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賜政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十二年度		民國一十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及七	\$19,342,946	100	\$34,251,0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6,636,199)	(86)	(23,127,149)	(67)
5900	營業毛利		2,706,747	14	11,123,870	33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259,423)	(1)	(376,186)	(1)
6200	管理費用		(1,708,986)	(9)	(1,930,473)	(6)
6300	研發費用		(1,608,890)	(8)	(1,698,34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21	4,090	-	(12,397)	-
	營業費用合計		(3,573,209)	(18)	(4,017,396)	(1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66,462)	(4)	7,106,474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4	418,196	2	50,416	-
7010	其他收入	六.24及七	80,550	-	156,5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4及七	753	-	140,608	-
7050	財務成本	六.24	(240,555)	(1)	(123,38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55,034	3	1,394,39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3,978	4	1,618,620	4
7900	稅前淨利		47,516	-	8,725,094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6	-	-	(1,748,302)	(5)
8200	本期淨利		47,516	-	6,976,792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711)	-	42,5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47,302)	-	55,16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013)	-	97,68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497)	-	\$7,074,480	2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7	\$0.11		\$15.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7	\$0.10		\$15.0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賜政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 公積 3310	特別盈餘 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員工未賺得 酬勞成本 3490	
A1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4,508,441	\$6,633,051	\$3,700,821	\$181,016	\$14,249,110	\$(203,107)	\$-	\$29,069,332
B1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6,880		(386,880)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092	(22,092)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28,798)			(2,028,798)
D1	民國一一一年度淨利					6,976,792			6,976,792
D3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2,519	55,169		97,68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19,311	55,169	-	7,074,480
H3	組織重組		1,435			(1,645)			(21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92)			(2,781)			(3,07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98						498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19,270	226,134					(35,933)	209,471
Z1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27,711	6,860,826	4,087,701	203,108	18,826,225	(147,938)	(35,933)	34,321,700
B1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1,489		(701,489)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5,170)	55,170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943,012)			(2,943,012)
D1	民國一一二年度淨利					47,516			47,516
D3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711)	(47,302)		(62,01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805	(47,302)	-	(14,49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33,512						133,512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16,520	158,735			611		21,320	197,186
Z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44,231	\$7,153,073	\$4,789,190	\$147,938	\$15,270,310	\$(195,240)	\$(14,613)	\$31,694,88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賜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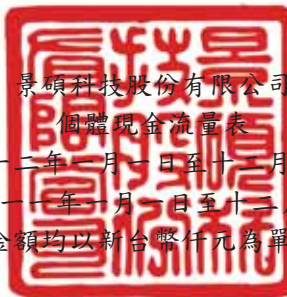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7,516	\$8,725,09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980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4,210)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70,575)	(15,342,080)
A20100	折舊費用	3,947,684	3,696,5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31	166,421
A20200	攤銷費用	51,287	49,92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2	4,4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090)	12,39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0,760)	(59,8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548)	(2,9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70,002)	(15,171,061)
A20900	利息費用	240,555	123,381				
A21200	利息收入	(418,196)	(50,41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5,344	47,882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500,000	(391,99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55,034)	(1,394,39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160,000	3,240,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798)	(27,08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46,746)	(1,493,88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6,6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6,978	3,078,618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利益	(22,908)	(14,17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43,012)	(2,028,798)
A29900	其他項目—火災損失	-	2,526	C046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7,917	165,37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65,137	2,569,323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440	(7,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48,850	70,03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10,708	190,65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88	10,2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37,938	11,947,2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54,160	(200,15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48,646	\$12,137,93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789)	2,92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978,376	(493,58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27,377)	(251,1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4,848	(33,342)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7,269)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422,109	1,686,23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6,244	(5,89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7,786)	6,82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4,974	(369,4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84,143)	1,177,2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1)	(45,7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4,239)				
A32990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352,744)	299,0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807,112	13,017,2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3,820	47,66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92,400	360,0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2,030)	(98,1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45,729)	(534,4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15,573	12,792,39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賜政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賜政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6,832,187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美國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分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交易條件，確認國外倉庫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2,611,682仟元。由於載板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快速發展及消費喜好趨勢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新產品開發及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438,318仟元及新台幣381,123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56%及0.53%，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2,843)仟元及新台幣53,319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90)%及0.5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0,182仟元及新台幣2,799仟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0.58)%及2.7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陳國帥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5,700,767	20	\$16,684,198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3,194,224	4	1,218,551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2,118,426	3	20,05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4,760	-	11,2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4,293,765	6	5,035,68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367	-	2,92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0,790	-	606,03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2,611,682	3	3,480,943	5
1410	預付款項	七	1,036,628	1	659,75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7,514	-	380,9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368,923	37	28,100,289	3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51,000	-	51,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438,318	1	381,12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七、八及九	31,623,152	41	31,552,538	4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3及七	420,903	1	517,233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41,844	-	48,0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7	47,983	-	27,38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六.18及八	263,033	-	119,314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9及九	15,811,883	20	11,836,510	1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698,116	63	44,533,127	61
1xxx	資產總計		\$78,067,039	100	\$72,633,41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賜政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1,408,619	2	\$376,620	-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21	1,072,455	1	112,683	-
2150	應付票據		47,253	-	24,330	-
2170	應付帳款		2,053,559	3	2,148,75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及七	6,356,260	8	8,624,862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971,330	1	1,926,949	3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23及七	133,272	-	132,25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4	1,963,440	3	1,481,521	2
2365	退款負債	四及六.15	252,687	-	545,78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258,875	18	15,373,749	21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	四及六.21	3,912,317	5	2,441,184	4
2540	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15,280,296	20	10,770,014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7	65,368	-	37,335	-
2580	租賃負債	四、六.23及七	140,048	-	231,10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7	5,251,009	7	4,964,134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649,038	32	18,443,774	26
2xxx	負債總計		38,907,913	50	33,817,523	4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9				
3110	普通股股本		4,544,231	6	4,527,711	6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7,153,073	9	6,860,826	9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89,190	6	4,087,70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938	-	203,10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270,310	20	18,826,225	26
3400	其他權益		(209,853)	-	(183,871)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9	7,464,237	9	4,494,193	6
3xxx	權益總計		39,159,126	50	38,815,893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78,067,039	100	\$72,633,41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賜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十二年度		民國一十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及七	\$26,832,187	100	\$42,441,0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20,074,681)	(75)	(26,729,498)	(63)
5900	營業毛利		6,757,506	25	15,711,556	37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842,593)	(3)	(934,428)	(2)
6200	管理費用		(2,458,259)	(9)	(2,665,967)	(6)
6300	研發費用		(2,396,867)	(9)	(2,511,38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22	(17,540)	-	(23,441)	-
	營業費用合計		(5,715,259)	(21)	(6,135,217)	(14)
6900	營業利益		1,042,247	4	9,576,339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5	517,093	2	83,239	-
7010	其他收入	六.25及七	170,946	1	248,1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5及七	40,449	-	314,44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5及七	(331,807)	(2)	(183,65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12,843)	-	53,31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3,838	1	515,535	1
7900	稅前淨利		1,426,085	5	10,091,874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7	(255,683)	(1)	(2,158,404)	(5)
8200	本期淨利		1,170,402	4	7,933,470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711)	-	42,5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528)	-	57,55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0,182	-	2,79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8,057)	-	102,87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2,345	4	\$8,036,344	1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7,516	-	\$6,976,792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1,122,886	4	956,678	2
			\$1,170,402	4	\$7,933,470	1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4,497)	-	\$7,074,480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1,086,842	4	961,864	2
			\$1,072,345	4	\$8,036,344	1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8	\$0.11		\$15.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8	\$0.10		\$15.0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賜政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9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4,508,441	\$6,633,051	\$3,700,821	\$181,016	\$14,249,110	\$(203,107)	\$-	\$29,069,332	\$3,919,766	\$32,989,098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6,880		(386,880)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092	(22,092)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28,798)			(2,028,798)		(2,028,798)
D1	民國一一一年度淨利					6,976,792			6,976,792	956,678	7,933,470
D3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2,519	55,169		97,688	5,186	102,87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19,311	55,169	-	7,074,480	961,864	8,036,344
H3	組織重組		1,435			(1,645)			(210)	(5,554)	(5,764)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92)			(2,781)			(3,073)	10,130	7,05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98						498		49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392,013)	(392,013)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19,270	226,134					(35,933)	209,471		209,471
Z1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27,711	6,860,826	4,087,701	203,108	18,826,225	(147,938)	(35,933)	34,321,700	4,494,193	38,815,893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1,489		(701,489)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5,170)	55,170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943,012)			(2,943,012)		(2,943,012)
D1	民國一一二年度淨利					47,516			47,516	1,122,886	1,170,402
D3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711)	(47,302)		(62,013)	(36,044)	(98,05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805	(47,302)	-	(14,497)	1,086,842	1,072,34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33,512						133,512	(75,126)	58,38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1,958,328	1,958,328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16,520	158,735			611		21,320	197,186		197,186
Z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44,231	\$7,153,073	\$4,789,190	\$147,938	\$15,270,310	\$(195,240)	\$(14,613)	\$31,694,889	\$7,464,237	\$39,159,1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賜政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民國一十二年	民國一十一年	代 碼	項 目	民國一十二年	民國一十一年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426,085	\$10,091,87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8,369)	-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35,844)	(17,093,642)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5,282,179	5,038,9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87	496,477
A20200	攤銷費用	69,274	68,1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691	2,9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7,540	23,44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3,095)	(84,0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2,871)	(3,773)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61,852)	-
A20900	利息費用	331,807	183,655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處分使用權資產	-	143,540
A21200	利息收入	(517,093)	(83,2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486,482)	(16,534,73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4,828	49,6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2,843	(53,31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719)	(229,39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31,999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488	40,75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23,226)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12)	(101,43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282,900	3,551,153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利益	(22,976)	(14,57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71,492)	(1,648,515)
A29900	其他項目—火災損失	-	2,52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9,716	3,063,84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1,084)	(117,882)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52,802)	(598,6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38,175)	(2,443,311)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440	(7,000)	C04600	現金增資	147,917	165,37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24,132	588,28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453,491	22,5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57	23,3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35,272	1,869,9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37,243	(187,33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36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288)	56,00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69,261	(14,99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76,877)	(211,24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83,431)	1,352,1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3,435	(8,7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84,198	15,332,027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7,269)	-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00,767	\$16,684,19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430,905	1,699,95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923	(4,30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5,191)	(738,1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74,967)	1,134,5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124)	(29,3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4,239)				
A32990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293,094)	364,6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301,945	17,020,3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4,828	70,9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8,078)	(151,37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202,628)	(978,9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56,067	15,960,95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賜政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附件四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236,894,097
減：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4,711,325)
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611,711
加：112年度稅後淨利	47,515,806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341,619)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7,301,654)
可供分配盈餘	15,219,667,01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 元/股)	(454,423,0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765,243,9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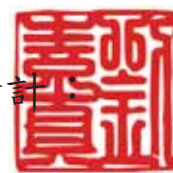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

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或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並做成記錄。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附 錄 二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KINSUS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I103060管理顧問業
- 五、CQ01010模具製造業
- 六、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 八、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九、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
- 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決議後發行之。前項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億元，計參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獎酬工具包括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轉讓之對象、發放對象或承購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辦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必要依法時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實體股東會議、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含純視訊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相關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應為所有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五條之三：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及財務報告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主要經理人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議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扣除前項餘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以穩健平衡為股利發放政策，每年分派之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就業務上需要，從事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

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編號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須為股東身份。
- 第七條：投票箱由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然後投入投票箱內，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之代表人。
- 第九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拾年七月十二日。

附 錄 四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544,230,600 元，已發行股數 454,423,060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6,0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基準日：113 年 4 月 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數		停 止 過 戶 日 股 東 名 簿 記 載 之 持 有 股 數	
		股 數	比 例	股 數	比 例
董事長	廖賜政	-	-	172,000	0.04%
董 事	童子賢	200,000	0.04%	240,000	0.05%
董 事	郭明棟	906,795	0.20%	521,795	0.11%
董 事	陳河旭	351,002	0.08%	403,002	0.09%
董 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謙為	55,556,221	12.32%	55,556,221	12.23%
董 事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鄭光志	58,233,091	12.92%	58,233,091	12.81%
獨立董事	吳輝煌	-	-	-	-
獨立董事	陳進財	-	-	-	-
獨立董事	李明显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15,247,109	25.56%	115,126,109	25.33%

註：董事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由鄭光志先生擔任。

附 錄 五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處理說明：

說明：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處理說明：

-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2. 議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提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
3.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3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4.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